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屬於任何招股章程一部份、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其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或依據。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建議分拆

建發物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第13.09(2)條作出。

建議分拆

本公司建議分拆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業務於聯交所主板以介紹方式獨立上市，將透過由本公司以實物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相應股權比例分派全部建發物業股份實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建發物業的100%股權。於完成建議分拆時，本公司將不會保留建發物業的任何權益，而建發物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建發物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分拆建發物業。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建發物業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建發物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申請版本的編纂版本預計在聯交所網站上可供閱覽及下載。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建發物業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及其他考慮因素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第13.09(2)條作出。

建議分拆

本公司建議分拆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業務於聯交所主板以介紹方式獨立上市，將透過由本公司以實物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相應股權比例分派全部建發物業股份實行。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建發物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分拆建發物業。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建發物業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建發物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分拆集團

分拆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及協同服務以及非業主增值服務。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分拆將使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更有利促進其各自業務增長，並帶來明確裨益，方式如下：

- (a) 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經營不同的業務分部，相信會有不同的增長路徑及業務策略。透過清楚劃分餘下集團所經營的業務與分拆集團所經營的業務，

建議分拆可讓分拆集團有更明確的業務重點及有效的資源分配。建議分拆亦將為兩個集團的業務提供獨立的籌資平台，以資助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增長及擴展；

- (b) 由於希望向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提供信貸或融資的金融機構對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信貸評估更加清晰，建議分拆將可能提供更大的債務能力；
- (c) 建議分拆將使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管理層能夠專注於建立核心業務，分別為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以更適合其各自的業務，從而簡化決策過程，並提高其對市場變化及相關集團業務特定機會的反應能力；
- (d) 建議分拆將增加分拆集團經營及財務透明度且提升企業管治，為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提供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更加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而該等改善有助於投資者根據彼等對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增加彼等於作出投資決定時的信心；
- (e)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可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提高分拆集團吸引可與其形成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的能力，實現直接對分拆集團作出投資及達成戰略夥伴關係；
- (f) 分拆集團的股票表現可以作為評價分拆集團業績的單獨基準，從而激勵分拆集團管理層不斷尋求改進，提高分拆集團的管理和經營效率；及
- (g) 透過以實物分派方式，現有股東將繼續享有分拆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的利益。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將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透過由本公司以實物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全部建發物業股份，向股東提供全部已發行建發物業股份的保證按比例配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建發物業的100%股權。於完成建議分拆時，建發物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分拆向公眾提呈發售任何新建發物業股份。有關保證配額之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產業鏈投資服務及新興產業投資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完成建議分拆時，本公司將不會保留建發物業的任何權益，而建發物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於建議分拆將僅透過以實物方式分派建發物業股份的方式進行，因此建議分拆將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申請版本的編纂版本預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上可供閱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分拆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可予作出重大變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建發物業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及其他考慮因素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版本」	指	建發物業上市文件申請版本的編纂版本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建發物業」	指	建發物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建發物業股份」	指	建發物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建發物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該名冊上列示的地址位於若干除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以及當時據本公司所知居住在任何除外司法權區且不會根據實物分派收取建發物業股份的任何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可獲實物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分拆集團」	指	建發物業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為及代表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庄躍凱先生(主席)、趙呈闖女士及林偉國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黃文洲先生、葉衍榴女士及王文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拋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